

证券代码：600331

证券简称：宏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2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10:00 在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其中董事王浩、张建，独立董事郑亚光、李军因工作原因，无法参加现场会议，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宏达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；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宏达股份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同意《宏达股份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宏达股份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为更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。2025 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7,759,866.00 元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本次计提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5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暂行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暂行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上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暂行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